

基督徒文摘第三十九期

然而我蒙了憐憫

拉結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；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 15）。

【童年回憶】我是生長在一個基督徒家庭裏，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禮拜。幼年的時候，就覺得我的父親禱告太長。記得當我六歲的時候，我的弟弟纔四歲；有一次家庭禮拜跪下禱告時，我們二人就不知不覺玩耍起來，笑得出了聲。父親停了他的禱告，走過來要刑罰我們，我們駭得又快跪下，父親仍舊恢復他的禱告，直到完畢。

【初次醒悟】當我十一歲時，有一天，我從父親書桌上拿起一摺疊的福音單張，內有兩三個問題，像：你死後能上天堂麼？你每天的生活能討神的喜悅麼？你怕地獄的火麼？你任憑自己去犯罪麼？...等等。當我讀這些問題時，我就懼怕起來，感覺自己的罪，像：發脾氣、不聽從父母、欺負弟弟、要佔上風等等的過犯，都顯在我面前。

讀完後，就將單張放回原處，帶著眼淚到房子後面的小房間去，把門關上，跪下禱告，求主赦免我一切的罪。一直的痛哭流淚，經過很長一個時候，直到聽見我的母親叫我，我纔起來擦乾眼淚。我怕父母、姐姐們知道我哭，就慢慢的、偷偷的開門出去，跑到院子外面，很久纔進來。

【常有感動】從這個時候起，裏面常有神的感動，...例如十二歲時，在南昌葆靈女校有特別聚會，有一位西國教士講道。當她很迫切的講到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為主作見證時，我裏面受感，覺得應當為主作見證。那時，我就默默的對主說，我現在還年幼，纔十二歲，等我到了二十歲，我再出來為你傳道。又如一年多以後，因父親搬家，我同五姐進了南京匯文女校，常有神的僕人來校領會，每次我都受感動，也曾加入過佈道團。後來在美國俄亥俄衛斯理大學的頭一年，那裏又有一次復興會，我也很受感動，曾走到臺前認罪，深悔自己冷落、失敗。

後來就讀芝加哥西北大學的那一年，因不慎跌傷背脊骨，臥床數月，又感覺自己的不堪。但在身體恢復後的數年中，因功課忙碌，地上興趣加多，想到主的心也就減少了。回國後，愛世界的心日漸加增；雖然如此，我裏面仍舊相信神，仍相信主耶穌是我的救主。裏面總覺得祂的愛一直將我繫住，每禮拜日也仍去作禮拜。

【幾乎受惑】有一西國教士初來中國，在南京學國語，我與她漸漸成為很好的朋友。有一個禮拜天，她約我到靈谷寺去玩。她說，在自然界裏一樣的可以敬拜神，何必一定要到禮拜堂裏去呢？我因天性喜歡玩耍，立刻答應了她。靈谷寺是南京的一個名勝之地。當我們二人在那山坡青草地上休息，欣賞在我們四圍的那可愛的花草樹木，並空中雀鳥歡樂的音調時，我便想到神和祂奇妙的作為。

於是我歡呼著對她說：「哦，這是多麼好看的一個地方阿！花草樹木多麼青翠燦爛阿！伊甸園必是比這地方更美麗得千萬倍了，因那時人沒有罪。你想是麼？」她就對我說：「你想真的有一個伊甸園麼？」我說：「是，有的。」她又問說：「你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、是童貞女所生麼？」又繼續的問了我許多別的問題。我答：「是，我都信。」她又說：「你為何這樣愚昧阿，既受高等教育，還相信這些麼？」我說：「為甚麼不相信呢？我是一直相信的。」我們的談話還是一直繼續著——「你怎麼知道這些是真的呢？」我說：「聖經上是這樣說的。」「你告訴我，聖經是誰寫的呢？」我說：「神寫的。」神是親自用祂的手寫麼？彼得、保羅、以賽亞，豈不是和我們一樣的人麼？愛默生(那時我手裏正拿著一本愛默生論文)和其他的許多作家，豈不是同樣的與我們有益麼？」(編者按：那位西國女教士可能是屬於基督教新潮派，他們雖掛名基督教，卻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不信聖經是神的話。)

回家的那天夜裏，我不能睡覺，我一直想到她所問的那些問題，想了又想，越想就越糊塗，不知不覺就受了她話的影響。從那時起，我就對主耶穌懷疑起來，祂是否童貞女所生呢？我並且很難過，好像我的父母都錯了，但又不敢明說，也不讓任何人知道我裏面的故事。對主耶穌，我就看祂是一位聖人；我就漸漸遠離了神。所以我說，我是罪魁中之罪魁。我在這種情形中，有一年半之久；但我誠實的承認說，裏面是沒有平安。這證明我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，我是屬乎神的，所以沒有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奪去(參約十 28~29)。

【愛挽回我】我雖遠離神，神卻來尋找我；我雖否認祂，祂總未丟棄我。主的愛真是太大、太奇妙，因為有一年冬季的清早，天未亮時，我醒過來，感覺難受不安，似乎無人能給我安慰。正在無指望之中，從我的裏面似乎有聲音對我說：「回到你的聖經去罷！你必得著安慰。」我就拿起在我床邊下面，一本久被忘記的聖經，打開來看，正翻到羅馬書第五張第八至十一節的話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；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」

此時，我覺悟我是世上最大的罪人！從這幾節聖經中，得著了極大的安慰。特別是第十一節所說的話：「不但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。」從那天起，我就起首每天看一點聖經。兩星期後，我到一聖道女校去赴一早會，當唱頭一首詩歌「為你，為你，我捨生命；為我，你捨何情？」的時候，我很深的被摸著了，就不禁淚如雨下，雖儘量自約，卻不可能。這時，我實在就像看見我的主被掛在十字架上，為我，手腳被釘釘住；為我，頭戴荊棘冠冕；為我流血，為我捨了祂的生命！但我為祂作了甚麼？我對祂，只有頂撞、反對、否認祂、不信祂、棄絕祂！神將我

的罪擺在我的眼前，我不能不傷痛流淚的認罪，並求赦免。

【徹悟永生】自我復興以後，很感覺人生的虛空。彼得前書第一章廿四節：「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，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；草必枯乾，花必凋謝。」這些話給了我很深的印象，我裏面好像常有聲音對我說，你所作的一切，都如同花草，不能帶到永世裏去。那時，我也常感覺人靈魂的寶貴，為著家中還沒有信的人，以及親戚、朋友禱告，並且逢人就勸他們信主耶穌。在學校時，總找機會勸學生歸主。

行在路上，看見行人、拉洋車的、作小生意的，都為他們的靈魂掛心。當我軟弱失敗時，就非常不平安；看電影也覺不安，那時也不知道看電影不討神的喜悅，因每次看時就覺不安，這纔知道是因著看電影而良心不安。還有其他的事亦是如此。

【清楚救恩】這時，雖然復興起來，但對於「得救」的問題還不清楚，也不知道甚麼叫「得救」。我若是哪天失敗，發了脾氣，就覺難受，非常懼怕，以為又要下地獄滅亡；若是哪天覺得很好，沒有失敗，有禱告、讀經，沒有甚麼得罪人的地方，就覺得高興，以為若是今天我死了，我一定可以上天堂。如此忽安忽懼，有三個月之久。在這三個月之內，我是非常痛苦，時常立志，也用自己的方法、自己的力量來克制自己，但是結果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（羅七 18）。因聖經上說，我們要聖潔，像神聖潔一樣；我們要完全，像天上的父完全一樣（參彼前一 15；太五 48），我就努力追求，想要達到這個地步，但事實上又作不到。

感謝神！正當這個時候，就是一九三二年七月間，有一位神的使女，在南京赫德女校領會，我聽了她十天的講道，纔知道甚麼叫「得救」。她說，只要你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從天上來的，是道成了肉身來到世界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贖罪，成功了救贖；同時，你若肯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就必得救。並且神的話乃是這樣說的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」（約十 28）。

她又說，當你這樣接受主耶穌時，祂就藉著聖靈住在你的裏面。自從我聽了這篇完全的福音之後，我就得了釋放，知道自己永不滅亡了。後來，我受了浸歸入主耶穌，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為著祂來活著。我既知道主耶穌不僅是在天上坐在寶座上，並且是住在我的裏面，永遠不會離開，我就無須再掙扎為善，只要讓祂從我裏面活出來就是了。我的心裏實在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和平安。

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」（提前一 16）。——《拾珍·福音見證集》

福音故事

【不須再繳納靈魂保險費】當一九三〇年代經濟大蕭條時，一個疲倦、羸弱的老婦人走進明尼阿波利市的一家保險公司，她向櫃臺服務員訴苦，解釋她無力續繳保險費。她說她很難找到工作，目前

所得僅足以糊口和租屋。辦事員把她手中的保單看完之後，覺得保單的條件頗為優厚，於是提醒她，中途退保是很吃虧的一件事，她丈夫也同意作這樣不智的決定嗎？老太太說，她丈夫早在三年前就死了。經保險公司職員查證屬實，因此決定把老太太所繳的超額部分退還給她，加上她丈夫的保險賠償，一併付給這位受益人，金額足夠她安度餘年。她還不知道她的丈夫一死，她就有權享受一大筆的保險賠償。

請注意！歷史上最大的受益日，是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那時開始！但仍有千萬人繼續在為他們靈魂的得救繳納保險費，他們並不知道藉著主的死和復活，我們能承受一項大到無法計算的恩典。朋友，你還在為你的靈魂繼續投資保險費嗎？或者是你已接受基督為你清償了一切的債務呢？

【得救的保證】下面是收音機裏播出一段廣告：「貨不好包退，無條件原金奉還。假如你不滿意我們所製經過消毒的衛生牙籤，請你在十天內把牙籤送回，我們樂意將原金奉還，絕不食言。我們的東西如果比不上別人的，我們就不敢這樣許諾。」像這一類的廣告，我們時常可以聽到，這是世俗的一種生意經，它鼓吹他們的產品質地優良，希望人人買來一試。他們照例在廣告詞的後面加上一句：「別人絕對不敢像我們一樣作這種保證。」但是事實上，在美國就有一百四十六種以上的類似產品講同樣的話。不管它是化粧品、香煙、啤酒、洗髮水、指甲挫刀，每一種東西都自稱是最好的。假如這是事實的話，則最好的必然只有一種，而其他的(或全部)必都是用謊言來欺騙顧客。這些商人敢講這種話，是因為他們知道，很少有人願意為幾塊錢專程拿東西來退；即使有這種人，為數必定無多，因此商人穩操勝算，可以好好賺上一筆。所以他們可以發此豪語：「原金奉還。」

現在我們有一件事可以擴大宣傳並加以保證的：「相信耶穌就必得救！」但我們無需加上「原金奉還」這幾個字眼，因為：一，信耶穌是不用花費的；二，耶穌的救恩是永遠有效的。只要我們把耶穌介紹給任何人，總沒有人會失望。大衛說：「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它是美善」(詩篇卅四8)。我們要經過親嚐之後，纔能瞭解。保羅說：「凡信祂的人絕不羞愧」。任何真正重生的人，必不致後悔。假如有人自認得救，卻又在失望中的話，那麼他所信的福音一定是膺品。真正的福音都附有這個標誌：「耶穌基督的寶血」可以作為識別的記號。並要從頭到尾親嚐主的每一道菜，當可使你的靈魂滿足。

【實非當初所料想得到的】埃及開羅博物院大廳中的右側有匹埃及駿馬，是照古代圖畫塑成的，栩栩如生，不減名駒雄姿，上面配著黃金鞍子，更覺威風。大概這是法老(埃及王尊稱)座車上套的駿馬，古時已聞名國外了。廳內另一面有法老王的黃金寶座，和幾張包金的椅子。在寶座上鑲嵌著各種顏色的寶石，閃閃有光。這個寶座屬於杜安阿曼(Tut Ank Amen)王。他是紀元前一千三百餘年的埃及法老，作王十年。當一九二二年，他的墳墓及寶藏被發現時，全球震動，被稱為考古史上最偉大之一次發現。青年法老杜安阿曼的身體和棺槨也停放在大廳。這是博物院中最吸引遊客的地方。棺外的槨計有幾層，先是包金的，側面刻有牛犢之像。最裏面的棺卻是純金的，外面雕刻著王的相貌，手執權杖，刻工精細生動。這個金棺中的人靜靜躺在那裏，任由世界遊客參觀，實非當初所料

想得到的。

【請勿拖延】有位姊妹作見證說，她五歲時父母帶她去做禮拜，當牧師問她父親是否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時，他說：「改天吧！」八年後，在一個佈道會上，有人問她父親是否決志，他說：「改天吧！」後來她母親臨終時，要求她父親信主，同走天路，她父親說：「我答應你，但改天吧！」三年後，她父親也死了，死前一直昏迷不醒，沒有機會歸主。

親愛的朋友，我們的機會實在不多，你想等候最佳的信主機會，恐怕永遠也等不到。魔鬼的厲害，就是在我們心裏崇弄你說：「改天吧！」以銷滅聖靈的感動，結果就叫你失去了得救的機會。

改教以後時期

(主後 1648 年 ~ 1789 年)

(三)

【美國的大覺醒】開拓新英格蘭殖民地的，原都是一些靈性堅定的清教徒，但是到了他們的孫輩時，幾乎失落了所有的熱忱；特別是第十八世紀前期，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之風的興起，不僅使英格蘭的教會進入沉睡狀態，它們也同樣使美國的教會沉陷在可歎的低潮光景中。

然而，就在這時，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了急劇的改變，這就是所謂的屬靈「大覺醒」(Great Awakening)。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。美國和英格蘭的屬靈大覺醒同時發生，都同樣因為受到德國敬虔主義和摩爾維亞運動的影響，而且都集中在喬治·懷特菲一個人身上。

(一)喬治·懷特菲：懷特菲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在英格蘭的野外佈道工作相當成功，但他把那裏的工場讓給約翰·衛斯理，而從主後 1738 到 1770 年間，他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。

在那些年中，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，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，不停地在各地講道；不管他到那裏，都有無數人前來聆聽，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。他極有口才，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家；懷特菲以他那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，帶領了許多人信主，也造就了無數信徒的靈命。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，也被懷特菲的講道感動了，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。

(二)約拿單·愛德華滋：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~1758)的名字與新英格蘭「大覺醒」不能分開。從各方面看，他都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，是在美國當地出生的偉人之一。他原來是麻薩諸塞州中部諾坦普頓城(Northampton)一間公理派教會的牧師。

主後 1734 年十二月，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直接針對當時正在新英格蘭滋長的「亞米紐斯主義」。講道時，這位瘦長、蒼白而年輕的牧師，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，並力勸罪人盡速逃避。很快地，教會有了起色，整個諾坦普頓城都有了改變，居民普遍都對個人悔改有濃厚的興趣；結果，在一年之內，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歲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經驗，似乎全城充滿了神的同在。

主後 1740 年，復興之火燒遍了全新英格蘭，信主的人多如潮湧，在三十萬人口中，有二萬五千到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，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。

這個大奮興同時具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，強壯的男人仆倒在地，女人則歇斯底里。主後 1741 年，愛德華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鎮(Enfield)講道，那天的題目是：「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」，講道中途，他必須停下來，請大家安靜，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，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，哭聲蓋過了講道的聲音。當愛德華滋看見情緒作用掩蓋過屬靈方面的醒悟時，他開始正面反對情緒主義。他憎惡膚淺的奮興，對加入教會的要求也非常嚴格，甚至因為他不准許未悔改的人領聖餐，而引起了爭論，最後被迫於主後 1750 年離開諾坦普斯教會。

(三)富瑞林浩生：美國的大覺醒，雖然以前述的懷特菲和愛德華滋最為出名，但最初帶進這個大復興的，當推富瑞林浩生(Theodore J. Frelinghuysen)。他是荷蘭改革宗的牧師，是德國敬虔主義者，反對單單重視外表宗教禮儀及表現；他熱情澎湃，又極具講道的才華，他的講章強調悔改歸正、內在更新的必要；他火熱有力的講道帶出明顯的果效，教會增加許多新人，別的教會聽見了，也邀請他去講道，於是，復興的火從新澤西州的拉利丹(Raritan)河谷向外延燒。

(四)威廉·滕能特：滕能特(William Tennent, 1673~1745)是長老會的牧師。他博學多聞，以流利、幻想豐富的言詞，吸引了廣大的群眾，他要求聽眾有內在的改變，又將那些不熱心於福音的長老會信徒比喻為法利賽人及文士。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築了一間木屋，作為學校，因此學校名叫「木屋學院」(Log College)。就在那裏，他教導自己較年幼的三個兒子及另外十五個年輕人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、邏輯學及神學，並在學生們中間點燃了傳福音的熱火，結果，他的四個兒子都做了牧師，繼承父親傳福音的心志。他的大兒子吉伯特(Gilbert Tennent)很有講道的恩賜，他的講道加上「木屋學院」其他畢業生的努力，復興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長老會中燒起，從長島一直燒到維吉尼亞州。

(五)特色：「大覺醒」一面兼具了德國的敬虔主義和英國的循道主義的特色，另一面還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獨特的特點，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發現不到的。美國的教會很重視群體觀念，所有會友必須見證他個人的得救經驗。那些不能作此見證的人，會被認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。熱心的牧師與平信徒會努力「搶救」未得救的人，以致在同一期間，有很多人得救。漸漸，教會開始按時舉行特別聚會，後稱為「奮興會」，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掛名教徒傳福音。這種奮興會，後來演變成「營會聚會」，並且成為美國基督教一個獨特又固定的特色。

(六)後果：「大覺醒」為美國帶來了眾多而又明顯的果效，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，教會人數劇增，道德標準也提高了。「大覺醒」也帶來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，這個發展大大減弱了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。「大覺醒」的另一結果是刺激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。「大覺醒」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，乃是把自由、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的創始人的心中。

總而言之，「大覺醒」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，它成為美國教會歷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蹟。可惜，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，到了主後 1740 年代後期，復興的火焰幾已完全熄滅。雖然如此，這段短暫的「大覺醒」運動，卻給美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。事實上，二百年後的今天，

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。

【美國獨立運動中的教會】前述「大覺醒」對美國教會的影響與果效，不可謂不澈底而又長遠，然其活動時間卻極為短促。連續發生的好些軍事和政治糾紛，轉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熱情。主後 1765 年英國國會所通過的「印花稅法」(Stamp Act)，以及其他連串的糾紛，引起了殖民地與母國間的重大磨擦，結果爆發主後 1775 年的獨立革命。

(一)教會對獨立運動的立場：獨立戰爭爆發時，新英格蘭殖民區大部份的教牧人員及聖公會信徒仍然忠於英國；南部各殖民區都站在美國這一邊；中部殖民區則一邊一半。簽署獨立宣言的人中，有三分之二是聖公會的信徒。當時聖公會教牧人員的處境甚是尷尬，因為他們被按立時都發過誓要效忠教會的元首——英國國王。

出現在美國不太久的循道會信徒，立場也十分為難，因為約翰·衛斯理站在英國這一邊，以致美國的愛國份子以懷疑的眼光看這些循道派信徒。但是循道派卻自主後 1775 至 1780 年，由四千人增長至一萬三千人。貴格會與摩爾維亞弟兄會雖然反戰，但在他們原則許可範圍內，還是盡量支持獨立。

除了少數例外，其他教會牧師幾乎全體支持獨立戰爭。長老會的傑出領袖維特斯普恩(John Witherspoon)被選為大陸國會代表，也是獨立宣言簽署人中唯一的牧師。有很多牧師以反抗英國及爭取獨立為神聖使命；也有很多牧師加入軍隊，作隨軍牧師。

(二)廢除州立教會：所謂「州立教會」，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，所有百姓都屬於州立教會。早期在麻州，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；浸禮派及貴格派信徒也常遭驅逐。在所有以聖公會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，由於州政府的干預，攔阻了其他各派的發展。

然而，在獨立戰爭初期，紐約州、馬利蘭州及最南方各州，很快便取消了「州立教會」制度。但在維吉尼亞州，則經過長期的艱苦奮鬥，一直到主後 1786 年纔取消。這個運動傳遍全國，終於這項「取消州立教會」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修正案，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。

(三)切斷與歐洲母會的關係：有些宗派原就與歐洲的教會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關係，包括浸禮派、長老派及貴格派，因此他們很快便在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。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派，拒絕組織全國性聯會。

而聖公會、羅馬天主教、循道派及改革宗等，則在歐洲母會的控制之下，後來也都紛紛成立在美國獨立的教區或組織了。

(四)教會靈性的衰弱：縱然美國爆發獨立革命，應歸功於宗教的動機和力量，但獨立戰爭很快便反過來傷害了美國的基督教。所有宗派都受到嚴重的損害，教堂被毀，會眾分散，牧師及信徒被殺，極少有新的神職人員受訓。信徒忽略屬靈和道德的情操，結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為開始增加了。國家負債累累，令教會、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擔憂。除了這些內憂之外，還有外來的不可知論，而戰爭的附帶的悲痛及犬儒主義，引來了英國的自然神論、法國的自然主義，及日漸流行的無神主義。伏爾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，助長了懷疑主義及不信的風氣蔓延。革命結束後，美國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。無神論在學生及有學識的人中非常流行。唯理及無神的學社紛紛成立。

慕迪傳略集錦(七)

【改講道題目】慕迪初次訪問英國時，也去愛爾蘭的杜百齡(Dublin)，在彼遇見少年佈道家哈利·莫爾豪斯(Harry Moorehouse)。經過自我介紹，莫爾豪斯說，他願去芝加哥講道，並問慕迪坐那一條船回去，他要和他同去。慕迪見他是個沒有鬍子的少年，大約未滿十七歲，心裏以為他不會講道，也就沒有告訴他船名。但當慕迪回到芝加哥，不過幾個星期，就接到莫爾豪斯一封信，說他已經到達美國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話，他可來芝加哥，幫助慕迪講道。慕迪回他一封信，冷淡地說：「倘若你到中西部來，請來看我。」慕迪以為或許這是最後一次和他通信了。那知不久，慕迪又接到他的信，說他還在美國，如果慕迪需要的話，他要來找他。慕迪再回他信，仍說如果到了中西部，請來看他。

幾天之後，慕迪接到一封信，莫爾豪斯說，下星期四，他要到芝加哥。慕迪因為該星期四和星期五要離開芝加哥，星期六纔能回來，就吩咐該堂的執事讓他試講兩天。星期六早上，慕迪一回家，頭一件事就問他的太太，那個青年人講得怎樣？她說：「人人都很喜歡聽，他根據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：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作了兩次講道。昨晚人數比前晚更多，堂內、堂外都坐滿了人。明天主日，仍然請他主領。雖他講得和你有些不同，但是我想，你也會喜歡聽的。」

那天晚上，慕迪到禮拜堂去，發現赴會的人，個個都帶聖經。慕迪進去，坐在前面。莫爾豪斯把聖經打開，說道：「請諸位再看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。」一連幾天晚上，他都講這一節的聖經。他從創世記講到啟示錄，證明神的愛。他幾乎可以翻到聖經的任何一處，用來證明神的愛，講得淋漓盡致。

到了第七天晚上，他又上了講台；大家都在急切想要知道，今天他要講些甚麼。他說：「我的朋友們，我花了一天功夫，想找一節新約的經文，但我找來找去，都找不到一節更好的經文，所以我還是講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。」這篇講道結束之時，他說：「我的朋友們，我已花了一星期的工夫，用來告訴你們，神是怎樣地愛你們，但我這個可憐的舌頭，還是講不清楚。如果我能借用雅各的梯子，爬到天庭，問問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，能不能告訴我，神是怎樣地愛世人。他所能說的，也就是：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」

由於莫爾豪斯的講道，慕迪大受感動，心被神愛溶化。從此之後，他把講道題目改了。原來他多注意將來的審判，以及刑罰等等，好像神是帶著利劍在追罪人，隨時都要砍掉他們。此後他再也不講這樣的話了。現在他講神帶著愛在追罪人。罪人所想逃避的，正是這位愛他們的神。他也得了啟示，聖經如此豐富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是他從未想到的。因此，他就用心查考神的話語。在他晚年之時，他見證說：「聖經是我四十年來在地上最親愛的東西。」

【桑基放下職業唱詩配搭】桑基(Isa. D. Sankey)一八四〇年八月廿八日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

愛丁堡，任職賓州卡斯爾城稅務署。他很會唱詩，以此救人靈魂。一八七〇年，在印第安納州的印第安納波里城舉行基督教青年會國際大會，桑基與慕迪初次見面。某一主日早上，由慕迪帶領禱告聚會。禱告結束之時，羅伯·馬克米林(Rev. Robert McMillen)牧師，請桑基出來領詩。桑基並不等催促，立即站起歌唱：「今有一泉，血流盈滿，湧自耶穌肋旁；罪人只要一投此泉，立去全身罪愆...」全體會眾都很熱切跟著唱了起來。開會結束，馬克米林牧師介紹桑基給慕迪。慕迪握著他的手，問他從何處來，是否結婚，作甚麼維生？桑基答以從賓夕法尼亞來，已結婚，有二個孩子，在政府工作。慕迪仍握他手不放，說道：「那麼，你得放棄你的職業。」桑基聽了，呆住幾秒鐘，不知怎麼回答是好。慕迪接著說：「你必須放棄你在政府的工作，而跟我來。你就是在過去八年裏，我所要尋找的人。我需要你來幫助我在芝加哥的工作。」桑基覺得這樣實在太難，必須給他時間考慮。慕迪請他要為這事禱告。那日整天整夜，桑基都在思想慕迪對他所說的話。但到第二天，他還是願意維持公務員的身份，拿每月固定的薪水。

正在這時，慕迪派人送來一張名片，請桑基當天晚上六時，和他在某街角見面唱詩。桑基接受這個邀請，約同幾個朋友按時到達指定的地方。過了一會，慕迪來了，立即跑進一家店舖，借來一個木箱，放在路角，當作講台，爬了上去，就請桑基唱詩。詩歌唱完，慕迪開始講道。這時工人剛剛放工回家，一會兒來了一大堆人。慕迪講得快而有力，群眾的心都被抓住，凝神而聽。桑基說，這次慕迪所講的道，是他從來沒有聽過的。慕迪講了大約十五分鐘，就從箱子跳了下來，說他要到某一會堂聚會，請大家跟著他去。桑基和其他朋友四人一排，從這街上走去，唱著：「我們可能到河那邊」那首詩。不到幾分鐘，這個會堂的大廳就坐滿了人。慕迪等到這些穿著工服的工人都坐好了，就跑上講台開講，講得如同他在路角講的一樣動人。直到代表們都來，就要開始大會的晚會了，慕迪方纔結束他的講道。

慕迪這兩次的講道，給桑基留下深刻的印象；過了幾個月，他就接受慕迪的邀請，到芝加哥去一星期。這個星期還未過去，他就寫了辭職書，送給財政部長。從這時起，直到慕迪離世，他們經常不斷，一起配搭，宣揚福音，搶救靈魂。有人說：「慕迪講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。」

【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】一八七五年聖誕前夕，桑基乘輪溯德拉瓦河而上。那晚風平浪靜，許多搭客聚集甲板之上。有人題議請求桑基高歌一曲。桑基默默禱告之後就，唱出那首「牧者之歌」(Shepherd Song)人人聽了，深受感動。歌聲停止之後，有個滿面風霜的人趨前對桑基說：「你曾在北軍的軍隊中服過兵役麼？」桑基答說：「是的，在一八六〇年春天入伍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可曾記得在一八六二年，一個月光皎潔的夜裏，你是否正在當哨兵的任務？」桑基詫異地答：「不錯。」

那人說：「我也是一樣；但我是屬南軍的。當時我看見你在站崗，我就對自己說：『那傢伙這回難討一死了。』也就拿起槍來瞄準。當時，我是站在隱蔽暗處；你卻站在皎潔月光之下。就在那一剎那，你開始唱詩，一如你剛纔所作的。我便把放在板機的手指挪開，對自己說：『讓他把詩唱完罷！橫豎他已在我掌握之中，一發就能命中，我可等他唱完纔射死他。你當時所唱的詩，正是你剛纔唱的詩。我很清楚地聽見歌詞說：『我既屬主，求主看顧，在我途中常衛護。』那些字句自我心中挑起許多往事。我就憶起我的童年時代，和我那位敬虔的母親。她曾多次把那首詩歌唱給我聽。」

可是她去世太早了；不然的話，我的一生，無疑的會有許多地方，必和現在的情形不同。你唱完那首詩之後，我再不能拿起槍來向你瞄準了。我想：『那位能把那個人從必死之中拯救出來的神，必是偉大而有能力的。』我的手就自動地、軟弱而無力地下垂了。從那時起，我詞到處漂泊。當我剛纔看見你站在那裏禱告，正像當日的情形一樣，我便認得你。我的心因你的詩歌感到痛悔。現在我請求你，幫助我找一方法來治癒我這因罪致病的心靈。」

桑基深受感動，張開雙臂擁抱那人，就是在內戰時作過他敵人、又放過他的。就在那個晚上，那人找著了好牧人。

在一八六二年的那個春天晚上，桑基的性命若非得著神的護庇，必定不保，以後也就不會有藉著唱詩而與慕迪同工，也就不會有「慕迪講福音，桑基唱福音」了。神的作為何等奇妙！

【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】慕迪認為在傳福音聚會中，唱詩是一重要部分。他說：「詩歌可以幫助吸引聽眾。即使你的講道枯燥無味，只要你的詩歌是唱得達到人的心裏，每次聚會就會坐滿了人。」他又說：「在聖經裏，講到頌讚之處，比講到祈禱的還要多。歌唱乃是更深屬靈生活所必需的。歌唱使人接受神的真理，至少也和講道一樣重要。我蒙召之後，四十年間，以歌唱來表達頌讚，其重要性對我乃是與日俱增的。」

【看重禱告】慕迪是一個禱告的人，十分看重禱告。他曾用一個故事，勉勵信徒禱告，他說：「一人作夢，出外旅行，看見一個禮拜堂，屋頂之上有一小鬼，躺在那裏熟睡。又到一處，看見屋頂之上小鬼一大堆，來回亂跑。這人甚感詫異，就問旁邊的人說：「這是甚麼緣故？」那人答道：「那個禮拜堂的教友全是睡覺的教友，所以只用一個小鬼防備，綽綽有餘，因為無事，便在屋頂睡覺。而在小屋之內，有一男一女，二人正在同心合意禱告，所以小鬼聚集很多，極力攪擾他們。」

慕迪自己，總是黎明即起，先讀經禱告，與神交通。他也常常禱告，尋求神的引導。特別遇到難處之時，他常會說：「阿！我真想能夠當面遇見基督五分鐘，問祂應該怎麼辦？」他在家時，總是七時三十分和家人一起早餐，接著就作家庭祈禱，家裏的傭人、僱工也都參加。他先讀一段聖經，後作簡單而誠懇的禱告。他常去參加芝加哥午禱會。在美國內戰期間，這個午禱會得眾人的重視，紛紛請求代禱。

喻道故事

【自食其果】有兩個建築師，為一富翁建了幾十年的各種房子。一日，此富翁請兩人再各為其建最後一幢房子。兩人中一人誠實，一人滑頭。誠實人認為此乃最後一次替富翁效勞，乃盡一切所能，造了一幢最堅固的大樓。另一建築師則決心撈最後一筆，乃極盡偷工減料之能事。不久，兩屋皆造妥，兩人乃將大樓鑰匙交給富翁。萬沒料到富翁說：「承蒙兩位為我服務多年，無以為報。今將此屋相贈，請各自領回，交給子孫居住，聊表謝意。」兩建築師皆口稱不敢。但誠實商人猶覺心安，

心知子孫必可穩妥居住。另一商人則汗流浹背，心中惶恐至極。

我們對人所作的，常會原樣而返，我們當何等小心。

【個個都死了】庫白爵士是英國著名外科醫生。一次到巴黎旅行，會見一個法國醫生，二人會談一種疾病，交換經驗。庫白爵士說：「這疾病我曾施過手術十三次。」那法國醫生大張其詞說：「我曾施過手術一百六十次！」庫白聽了，自覺慚愧。那法國醫生正傲然自得，又追問說：「你行了手術十三次，救了多少性命？」庫白抬起頭來回答說：「十三個病人中救了十一個。請問你在一百六十個病人中救了多少人？」法國醫生竟說：「個個都死了，一個也沒有救。但我所行的手術，卻是最高明的阿！」

所行的手術雖然漂亮，但一百六十次救不到一個性命，這手術的價值須要重新估定。許多漂亮的講章，若不能救人，也要重新估價。

【要相信全本聖經都是神的默示】有一次，某鄉間的一個瓜農，為了防止附近一群孩子偷吃他的西瓜，苦思了好幾天，終於想出了一個妙計。他在西瓜田中樹了一個牌子，上面說：「田中的一個西瓜有毒」。第二天，當他上市場去以後，那一群孩子禁不住香甜的西瓜的引誘，又來「光顧」瓜田。等他們走到田邊，看到農人所樹的牌子時，使他們大失所望。正打算離開的時候，其中的一個孩子忽然想出一個捉弄人的詭計。他在口袋裏摸出了一枝筆，把木牌上的字稍加修改，然後高聲大笑，結隊離去。

農人回來以後，發現木牌上的字已經被人塗改過了，現在上面說：「田中的二個西瓜有毒」。這使得瓜農極度困惑。完了，現在整塊田的西瓜都不能吃了，因為他不知道那兩個西瓜是有毒的。

我們對於聖經的態度就像這個比喻一樣，假如我們不相信全部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而認為某一部分並不重要，這樣，我們便中了魔鬼的圈套，別人會告訴你其他部分也不重要...以此來分化你對聖經的尊敬以及嚴肅的態度。在這個比喻中，無論農人或那一群孩子，都不曾把西瓜弄成有毒；同樣的道理，整本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其中的每一部分真理。

【故意走在錯誤的路上】主後一九三八年，柯立更(Douglas Corrigan)獲得一個不太好聽的稱號，那就是：「糊塗的柯立更」。原因是在那年，柯立更先生從紐約的布碌克林區駕機駛向加州的長堤。結果，約在二十三小時多一點，他的飛機在愛爾蘭的都柏林降落。他問當地的官員：「這裏是洛杉磯麼？」幾十年來，大家都笑柯立更「估計錯誤」，直到一九六三年(即二十六年後)柯立更纔承認，他橫渡大西洋是故意造成的「偶發」事件，因在當時，他沒有申請到政府允許他渡海的航行證。

我們基督徒在行為上，和這個故事非常相像——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行走在義路上，但我們的本性卻討厭神來支配我們；因此就我行我素，故意行走在自己的道路上。這就是我們靈性上的罪。

【不要忽視生活中的小事】有一群人在聊天，其中一人說，一雙襪子改變了他的一生！另一人不相信。那人解釋說，有次他和朋友相約去旅行，出發前二天，他因伐木傷到左腳，傷口很小，但劣質

的布襪的藍色染料使傷口毒化，只好待在家裏。正好那時，有一位了不起的演講家到他村裏領奮興會。他無事可做，就去聽道。聖經的信息打動他的心，於是他順服在主的腳前，決志歸主。這個決定使他覺得他必須改變他的生活，甚至決心繼續求學，以便將來為主所用。這人正是曾任美國總統的賈費德(James A. Garfield)。

不要忽視生活中的小事，因它往往會深深地影響到我們的一生。

詩歌故事

一路我蒙救主引領(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)

- (一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， 陳腐事物何必求？
難道我還疑祂愛情， 畢生既由祂拯救？
神聖安慰、屬天生活， 憑信我可從祂得；
我深知道凡事臨我， 祂有美意不必測。
- (二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， 鼓勵我走每步路；
供我靈糧，長我生命， 幫助我歷每次苦。
旅程雖然力不能支， 心、靈雖然渴難當，
看哪！面前就是磐石， 喜樂活泉可來嘗。
- (三) 一路我蒙救主引領， 哦，主大愛何豐滿，
不久我到父的懷中， 得享應許的平安。
我靈披上榮耀身軀， 飛入無夜光明處，
我要永遠唱此佳句， 蒙祂引領我一路。

—《詩歌選集》第 575 首；《聖徒詩歌》第 471 首

這是芬尼·克羅斯比(Fanny Crosby, 1820~1915)所寫的最好的詩歌之一，最能代表她一生的經歷，和她詩歌突出的特點。由於一位鄉下醫生不適當的診治，致於出生後第六個月即雙目失明。她雖遭遇到這樣的不幸，卻成了一位靈命極其豐富、被神所重用的盲眼詩人。她所寫的詩歌不下二千多首，其中不少詩詞極為優美，為千萬聖徒所寶貴。

芬尼女士生在一個貧苦的家庭中，她的父母都是敬虔的基督徒，特別是她的祖母，乃是一位非常愛主、且又相當認識主的姊妹。芬尼從小就喜歡坐在祖母的膝蓋上，聽她講有關神的種種故事，如：造物的奇妙和美麗、救主捨命的大愛，和聖經人物的事蹟等。不知不覺受到她祖母的教育與灌輸，小小的心靈裏喜歡親近神，與祂有親密的交通。

芬尼女士從小就有寫詩的天才，八歲即開始寫詩，但因家貧，不能進盲人學校讀書，她便把心中想受教育的願望向神禱告，相信神必定會為她開路。果然，不久有一天，一個陌生人從波士頓到

她的家鄉來考察，看見她所寫的詩，覺得非常的驚訝，因此樂意幫助她進入一所盲人學校。她在那裏，以大部分的時間研究音樂和文學；畢業以後，留校教書有十一年之久。後嫁與盲人音樂師阿爾斯丁(Alstyne)，終身大半時間服務盲童。

芬尼女士雖然肉眼瞎了，但她的心眼卻非常明亮，因此她的靈命造詣極深。她一生雖然飽嘗痛苦，但她的一舉一動，和她所寫的詩歌，卻能給人極大的安慰。有時她獨坐在那裏，有些人從她身邊走過，她就伸手摸摸他們，或者親一親他們的臉頰。凡是和她接觸過的人都說，她給他們的感動，聖靈藉她所流出來的膏油，是他們一生所不能忘記的。許多冷淡的基督徒，只要被芬尼用手一接觸、一撫摸，就會站在那裏流淚，主的愛在他們心中如死灰復燃，使他們得著復興。

當她八十歲時，曾著《自述》一書，敘述她盲眼的經過和感受，書中記著說：「當我生下來纔六個月的時候，有一天偶然感冒，以致眼睛發紅，不巧我的家庭醫生又不在家，便去請了一位大夫來診治。他給我開上藥方，叫我貼上一帖很熱的膏藥，結果是我的眼睛完全失明了。那位大夫獲悉我的遭遇之後，便逃之夭夭，此後再也見不著他。...但我活到現在，從來沒有一刻懷恨過那位大夫，因我知道，慈愛的神藉此將我分別為聖，直到如今，使我還能有機會事奉祂。」

就是這樣的背景和經歷，使她能寫出這首甜美的詩歌：

第一節：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，雖常遇見危險、挫折、損失、艱難，但主既拯救了我們，祂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；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境遇，都有主的美意，因此不必猜疑，只要全心信靠祂。

第二節：在這旅程中，有時難免是寂寞、乾渴，一次又一次的痛苦和打擊，使我們幾乎力不能支；但有主作我們的靈糧和活水泉，從祂可以得到安慰、鼓勵、供應和幫助，因此而渡過每次難關。

第三節：這條路上一切的遭遇，都是在主的引領中，對我們也都是最大的益處；並且我們所受的苦並不會太長，不久我們就要見祂的面，那時，我們在天上榮耀裏享受父家的平安，並要永遠唱此佳句：「蒙祂引領我一路。」

銀網金果

馬丁路德

- ※ 我們全都是乞丐，依靠神的恩典而活。
- ※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「萬人之主」，不受任何人管轄；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「萬人之僕」，受一切人管轄。
- ※ 我的手裏曾經有過許多的東西，但是都失去了；不過我放在神手裏的，仍然是被我得著，並且加倍地給我。
- ※ 苦難是基督徒的神學家；直等到我遭遇苦難，我纔明白神話語的意義。

- ※ 一個真正的信徒，心中沒有「為甚麼」三個字；他的順服，絲毫沒有疑問。
- ※ 世上只有一本書——聖經；世上只有一個人——耶穌基督。
- ※ 我的心太偉大，太快樂，不能與人為仇敵。
- ※ 神絕對不會不聽人在基督裏憑著信心的祈禱，但祂不是按著我們所指定的辦法和時間，把所求的賜給我們，因為祂不會受我們的支配。
- ※ 我有太多的事情，所以我每天不能不花三個小時的時間去禱告。
- ※ 禱告是件有能力的東西，神自己也受它的約束！
- ※ 一隻蜜蜂本是一個製造甜蜜的小動物，然而卻能螫人；照樣，一個傳道人能用最甘甜的話安慰人，然而他動怒的時候，他說出刺人的話。

五餅二魚

【破碎的靈】「憂傷的靈」，英文聖經譯作「破碎的靈」。一件貴重的磁器，買來作禮物送人，頗值得人的鑑賞。倘若碰破或跌碎了，斷不能把它拚起來送人，就是送，人也不要。但是神卻特別喜悅我們破碎的靈。大衛有這經驗，所以他說：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」（詩五十一 17）。— 楊濬哲《新陳果子》

【聖靈的果子的意思】「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（加五 22~23）。這給我們看見，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不是聖靈分給我們的美德，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果子。聖靈的果子的意思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，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，被我們消化吸收，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點，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。— 倪柝聲《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》

【『義』字的意義】「義」這個字就是無罪。人有罪，怎麼能看為無罪的呢？「義」這個字，上面是一個「羊」字，下面是一個「我」字。這個字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們看看一個故事叫「代罪的羔羊」。有一個工人在屋頂上修瓦片，不小心從屋頂上滾下來。按理來說，他不是受傷，就是死亡了。但是他沒有受傷，因為剛好有隻羊從那裏走過，他就落在羊的身上，把羊壓死了，他卻活了，這就是「代罪的羔羊」。「義」字就是說我們原來是有罪的，但是神叫祂的兒子，無罪的成為有罪，使我們這些

有罪的人，因著相信祂，就成為沒有罪。— 吳勇《生命之光》

【服務神聖】耶穌基督的人生，是有史以來全世界上最尊高的人生。地上沒有任何帝王，曾獲得這種輝煌、真實的威權像祂一樣；沒有任何勇士，在戰場上曾立過這種奇異的功績，像這位拿撒勒的木匠所立的。祂人生的規律是甚麼呢？豈不是為人服務麼？祂一生美麗的歲月中的箴銘就是：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祂完全是為別人活著。祂從來未曾想到自己，也未曾專為自己作過一點甚麼。到了最後，祂在祂一生最大的服務工作中，流出祂自己的寶血。我們豈不當從我們的主留給我們的榜樣中，看明白世界上最真實的人生，便是忘記自己去愛別人麼？自私在各處都毀壞了這種稀少的行為所表現的美麗。我們必須獲得這種服務的精神，這樣我們的人生便像基督了。— 《靈食拾英》J.R. Miller

【如何對付己這一層帕子】攔阻我們親近神的帕子，是用「己」的生命的細紗織成的，它是人類天性中的罪惡。它並不是我們的所為，乃是我們的所是。就是「己」這一層不透明的帕子，把神的面遮住了。不是知識可以把它除掉，乃要屬靈的經歷。這就如大麻瘋不會因著教訓而離開我們的身體。我們得自由之前，必須讓神做一步拆毀的工作。我們必須讓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致命的對付。我們要把一切「己」的罪惡帶到十字架面前去接受審判；我們必須準備經歷一種最劇烈的痛苦，如同我們的救主在本丟彼拉多手下所受的痛苦一樣。— 陶恕《渴慕神》

【你是那一種郵票？】不同的郵票具有不同的目的，有最常見的平信郵票；航空郵票較貴，它也走得快些。限時郵票比平信貴，它所帶送的信息也比較緊急、重要；而遲延、耽擱的後果，可能會不堪設想。

基督徒和郵票一樣，並不完全相同，他們的票面「價值」並不一樣，顏色和大小也不相同。請問你現在是那一種郵票？平信的？航郵的？或是限時的？這要看你願意付出多少代價！神的兒女都是基督的大使——但他們並沒有完全表現出他們的身價來。我們所持的信息是最最緊急的，它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傳出去，難道你竟是一封平信，甚至是一封死信嗎？— 《清晨露滴》M.R.D.

【穹蒼傳揚神的手段】作為一個哲學家和教育家的愛默生有句話很有道理，他說：「工作就是活的語言。」他是信神的，所以他能領會詩篇第十九篇一節的道理，諸天與穹蒼就是神的工作，神的工作就是活的言語。神在創造中做事，造物本身就替祂做見證。所以工作是活的言語，或者說工作就是最有力的言語。西方也有人說：「行動所說的，比言語所說的更響亮。」這與愛默生所說的都是一個道理。— 寇世遠《屬靈的耳目》

【多餘的煩惱】我想人生猶如一條路，當你停在山頂，俯視下臨的山谷，遙望對面的巨山，天氣這樣熱，你的馬已疲勞，你自己也已渴倦，你實在沒法爬上對面的高峰。面對這一事實，你不如先下山，暫勿考慮對山，你發現山谷很幽美而富啟示，當你過了山谷，你只看見緩升的山坡，很奇怪，

為甚麼峻峭的山嶺不見了，你輕快地一路騎去，一下就到達對面山頂。回顧原在那面望見的這座高山，每寸土地我都已跨過。你看這是否幻覺，緩緩的上坡，遠看猶如峻嶺，但當你實際的一步一步走去，你發現這原是一條很好的旅行之路！

這就是你的煩惱所在，你常是這樣來預測你的不幸，當你實際到達目的地，你發現原是一條康莊大道！人們應該深自慚愧，像這種事經歷了二、三次，仍舊未能舉一反三，接受暗示，常為自己預測的煩惱所困擾，仍如毫無這樣經驗似的，你們似乎沒有這小聰明，來接收人生道路上所不段發生的教訓，就是：他們所感受的大部份的煩惱，乃為他們自己預測的困擾，而實際這些困擾，不是從不發生，就是可以輕易應付。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Beecher》

【重新挑旺心靈中的火種】請看煤已燒成灰，似乎壁爐裏僅剩有死灰，無光、無煙、無熱，但如從剩灰裏挑到爐底，可發現仍有火種，供重燃烈焰之用。

很多基督徒的胸懷，猶如這個壁爐，有時自己感覺或旁人觀察，似乎不能再顯出生命的恩賜，但當試煉來臨的時候，一切似乎冷酷死寂，已至最後絕望，而他胸懷裏還留存著一顆秘密的煤炭，藉著神慈愛的大力，發出神聖之火的餘力，彰顯在他身上，發揚完美的火焰！讓我們不輕視自己，不低估他人，對這些似乎熄滅的心靈裏，可能尚蘊藏著榮耀的光輝。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Spencer》

【基督徒的合一】在極大禮堂的四角上有四個人，他們很想共同攜手，但誰也不願到每一角上去遷就。禮堂中心有一美麗噴水池，最後有人提議，大家至噴水池相會，於是他們都朝共同中心點走去，——四十呎、五十呎、一百呎，他們愈近噴水池，他們彼此間也愈接近，每一人讓一些步，最後共達目的地，在燦爛的水池邊互相握手。

耶穌是生命、自由與愛的泉源，居於世界中心。神的兒女，愈近基督，他們也愈彼此接近。讓我們盼望，快快有這一天，我們大家可彼此握手高唱：「願基督的愛永存我們心裏；願神的祝福，永使我們心心相繫！」讓基督徒世界，共為古老的精神舉起雙手：「我們的弟兄！」—《Leaves of Gold • Hall》

【要經磨練纔能合乎主用】大衛戰勝巨人歌利亞的武器，只是一隻甩石的機弦，和幾顆從汲淪溪裏挑選出來的光滑的石子(參撒十七 40)。我們知道，溪邊的石子要成為光滑合用，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，必須經過經年累月長時間的沖激、磨擦，纔能夠把毛糙和尖角磨光，變得光滑圓潤，合主人的意，用起來纔能百發百中，射殺強敵。

我們要作個合乎主用的人，也要像光滑的石子那樣，經過磨練，去掉稜角。約瑟、摩西、約書亞，都是飽經磨練的人，所以能蒙主重用，做大事，成大功。朋友，如今正是莊稼多、工人少時候，主正在尋找合用的工人，你若願意被主挑選，被主使用，請先讓主把你磨練成一顆光滑的石子罷！— 梁敏夫《清晨露滴》

【神如何把我們作成合用的器皿】「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，正遇他轉輪作器皿」(耶十八 3)。窯

匠把泥打了、篩了、搏了之後，就把它黏在輪子上，開始作一器皿。輪子可以轉得慢，可以轉得快，可以轉得緩和，可以轉得劇烈，都隨著窯匠的定規。每次輪子的轉動，也就是把窯匠的心意傳達到泥土上。因為輪子轉動時，他在這裏用手一摸，泥土就成為圓形的坯子了；在那裏一碰，就把坯子凸出的地方、扎手的地方弄得光滑了，短時間內幾下子的對付，那坯子就成了合乎窯匠心意的器皿了。

基督徒在神所安排的環境的輪子上也是如此。神藉著環境所給我們的各種處置，無非使我們成為合乎祂心意的形狀；神所給我們的剝奪，無非在我們身上去掉那些扎人的天然。不經過環境輪子上的對付，沒有可能成為合用的器皿。——《荒漠甘泉》醒

信心生活的秘訣(二)

慕安得烈

【神的意念】「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...我的意念，高過你們的意念」(賽五十五 9)。

當神應許祂要在我們裏面作工時，祂提醒我們：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——完全超過我們屬靈活潑的領悟力。

當神告訴我們說：我們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，並且我們因著恩典再重新變成那個形像；同時，當我們注視在基督裏神的榮耀時，我們就改變成為主的形像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；這個意念的確是比天還高。當神對亞伯拉罕說到一件事，就是神在他和他子孫身上所要作的一切偉大的工作，並且藉著他還要作在地上的萬族身上時，那又是一個比天還高的意念，是人的思想所無法領受的。當神呼召我們用全心來愛祂，並且應許要更新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可以用全力來愛神時，這又是一個出之於天的最高處的思想。

當父神呼召我們在這地上，在祂的面光中過生活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時，我們就獲得一個出之於神愛心的最深處的禮物。因此當我們藉著聖靈，等候神把生命和亮光分賜在我們心中時，我們就必須何等的虔敬、謙卑和忍耐。那個生命和亮光，會使我們熟悉那些祂所放在我們裏面的思想。如果我們要實際的進入祂的意念中，並且使祂的思想落實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何等需要天天與神有柔細的、持久的交通。尤其我們需要用信心來相信說：神不光是要啟示出這些思想的美麗和榮耀，更要實際而有力的作工在我們裏面，使那些崇高思想的神聖實際和祝福，確實的充滿在我們全人的深處。

讓我們思想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，正如保羅所引用的，就是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所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(林前二 9)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啟示出來了。當基督應許祂的門徒，聖靈要從天上的寶座降下與他們同住時，祂說聖靈要榮耀祂，並要把屬天境界的亮光和生命充滿在他們裏面。也就是這位聖靈，要使神和祂的旨意(比天還高)，成為他們持久的經歷。

哦，我的魂哪！要好好的尋求，使你能明白：聖靈要天天把神的意念，在屬天的能力和榮耀裏，

充滿你的心。

【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中的新約】「我要與以色列家...另立新約。...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」(耶卅一 31, 33)。

當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第一次約的時候，祂說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(出十九 5)。但是可惜以色列人沒有順服的能力。他們整個的天性是屬乎肉體，是在罪中。在那個約裏並沒有供應恩典，使他們能以順服。律法只是用來顯明他們的罪。

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，神應許要立一個新約，這約要把使人過順服生活的能力供應給人。在這個新約裏，律法要放在他們裏面的部位裏，要寫在他們的心裏。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」(林後三 3)。所以他們能和大衛一樣的說：「我的神阿！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」(詩四十 8)。律法以及對律法的喜愛，將要藉著聖靈以及祂一切的能力，來佔有我們內在的生命。正如我們在耶利米書三十二章所看見的，起先神說：「我是耶和華...豈有我難成的事麼」(耶卅二 27)？然後接著又說：「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...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。」

這正好與舊約，以及它的軟弱與無能成了對比；這種軟弱與無能，使人不能一直忠心遵守，而這新約的應許，確實保證使人繼續而全心的順服；這就是那些謹守神的話，並且完全支取那應許之信徒身上的標誌。

要學習這個功課：就是在新約裏，神的大能大力要顯明在每一個相信這應許之人的心中，這應許是說：「他們...不離開我。」「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」(徒廿七 25)。要在深沉的靜默中俯伏在神面前，並且相信祂所說的話。我們對於神保守我們不離開祂的這種能力所經歷的程度，乃是與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(太九 29)的律是一致的。

我們需要認真的把新舊兩約之間的對比弄清楚。舊約裏有相當大的恩典，但不足以使我們繼續活在順服的信心中。這就是新約的確定應許，是我們的心被更新之後的結果，也是引導我們並啟示恩典的豐滿之聖靈的能力，祂要使我們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」(帖前三 13)。

【以西結書中的新約】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；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(結卅六 25~27)。

這裏的應許與耶利米書的應許，有相同的意思。就是神應許要給我們一個洗淨脫罪的心，並在這新的心中賜下聖靈，使我們能順從祂的律例，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正如在耶利米書裏神所說的：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。」所以在這裏說：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在與舊約相對照之下(在舊約沒有能力使他們持守神的律法)，新約偉大的標記，乃是有神的能力使他們能順從神的律例，並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

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(羅五 20)。這個工作的結果，使人對祂完全忠誠，並全

心順服。為甚麼這件事很少被人經歷呢？其回答很簡單：人沒有相信這個應許，沒有傳講它，所以也不期望這應許得到應驗。

然而在羅馬書八章一至四節那段經文中，是說得多麼清楚。這一段話是一個曾經因那把他擄去，使他附從犯罪之律的能力而發怨言之人說的。他現在感謝神，因他如今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了，並且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 2）。所以律法一切的要求，就成功在那些隨從靈而行的人身上了。

再者，為甚麼能作這個見證的人是那樣少呢？怎樣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？只需要一件事，就是相信這位全能的神。祂要藉著祂的大能，來作成祂所應許的：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」（結卅六 36）。哦，讓我們開始相信這應許必定實現：「我要潔淨你們，你們就潔淨了...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我們要相信神在這裏所應許的一切，神就會成全這應許。神竟然把祂偉大而榮耀的諸般應許，寄託在我們的信心上，這件事真是我們所不通的！當我們相信這些應許時，它們就要在我們裏面產生那個信心：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（太九 39）。讓我們今天就來證實這件事。

【新約與禱告】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難的事，指示你」（耶卅三 3）。

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...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」（結卅六 36~37）。

在新約中，那些偉大應許的得以成全，是在於禱告。神垂聽耶利米的禱告時說：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」（耶卅二 27）。祂曾對以西結說：「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（結卅六 27）。對於我們，因著我們的不信，並且按照人的思想和經歷來判斷神話語的意義，所以就不能盼望這些應許真正的應驗。我們不相信神真是要使這些應許成為事實，因為我們不相信神的大能；而神的大能是等待著，要使祂的應許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。

神已經說過，若沒這樣的信心，我們的經歷就成為非常局部的，而且非常有限。祂曾親切的指出，尋得這樣信心的途徑，就是要有更多的禱告。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難的事，指示你。」「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」這乃是當一個信祂的男女，全心轉向神，並祈求要得著這些應許時，祂纔來成全。

只有當我們運用熱烈而堅忍的禱告時，信心纔得以加強；並使我們能抓住神，且降服於祂全能的工作。然後當一個個信徒都能見證神所已經作的，以及祂將作的是甚麼的時候；信徒們纔會彼此幫助，並取得了活神之教會的地位；並且一直懇求或堅定的盼望，使祂的應許能在更大的度量中實現，並成為一種新的裝備，為著那個偉大的工作，就是對將亡的人們來傳講基督豐滿的救贖。

教會的光景，我們服事的人和肢體們的光景，以及我們自己的光景，都呼召我們要不住的禱告。我們需要迫切的、不斷的禱告，使他們深深感覺到需要聖靈的能力，並使許多人心中激起一個強烈的信心，從神那裏求得祂大能的工作。

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。」

「主阿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」（可九 24）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認識耶和華見證人

【耶和華見證人簡介】「耶和華見證人」(Jehovah's Witnesses)的總會設在美國紐約布碌克林區，在短短的一百多年中，從一個小小的查經班，發展到擁有數百萬信眾，分會遍及世界各地。他們宣稱只有耶和華見證人纔是神的真子民，其他所有的人都是魔鬼的跟從者。啟示錄第十七章的「大淫婦」是指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中所有的教會組織，因它們的起源都與魔鬼有關，所以都是魔鬼的組織。直到一九一九年，神的真百姓纔從「巴比倫被擄中」得著完全的釋放。只有十四萬四千人是受膏的階級——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。除了耶和華見證人以外，所有地上的居民，要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完全被滅絕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歷史】他們的創辦人查理士·羅素(Charles T. Russell, 1852~1916)原為美國長老會教友，後改入公理會，卻被它教導的教義所困擾，尤以「預定論」和「永刑論」使他大感不安，因此變成一個聖經的懷疑論者。後來聽到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」的錯謬主張——「隱形復臨論」和「死後消滅無蹤論」(Annihilation)，竟如獲綸音，搖身一變而成為一個「聖經研究者」。他揉雜了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」的主張、亞流主義(Arianism)的異端，和基要主義的一些「按字面解釋聖經」的元素，而成為一派「反基督教」的異端。

一八七九年七月，羅素出版了《錫安的守望台與基督臨在的先聲》創刊號。直到一八八四年，「錫安守望台雜誌社」纔被政府授予合法的法人團體。一九三一年，羅素的繼承人約瑟·盧塞福特(Joseph F. Rutherford)倡導採用「耶和華見證人」之名。

正如各種異端邪派常見的現象，耶和華見證人也分裂成一些不同的派系，其中最大的有兩個：一是堅持羅素教義的「黎明派」，一是跟隨盧塞福特「擴展教義」的「耶和華見證人派」。兩派在主要教義上，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雷同。前者創辦「黎明聖經學社」，發行《黎明》月刊，會眾僅約十萬人左右，與後者相較，似乎微不足道。後者出版《守望台》(Watchtower)和《甦醒》(Awake)兩種主要雜誌，發行量各達一、兩百萬份以上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作法】由於耶和華見證人獨特的教義，使信眾對神心存恐懼——生前若不努力為耶和華作見證，恐怕達不到祂救恩的標準，將來當肉體死亡時，靈魂也會隨之消滅無蹤，以致無法享受永世——因此，他們個個非常熱心傳教，挨家逐戶訪問，努力作耶和華的見證人，盼望以此賺取夠多的救恩。

通常你所碰見的是一些態度誠懇，自稱是研究聖經學者，願意跟你一同查考聖經的真理。你或許以為他們也是同道中人，但他們要同你見證的，是最「非基督教」的，應該說是「反基督教」的道理。因此，在眾多的基督教異端邪派中，最狡猾而惡毒、最難以應付的，就是耶和華見證人。

他們宣稱「聖經是神的道和真理」，而且認為所有宗教道理，不論是他們自己提出，或是來自其他方面的，都應該藉查考聖經，以決定這些道理是否符合聖經的教訓。但教人奇怪的是，他們所

主張的道理，既然是以同一本聖經為根據，為甚麼竟然與正統基督教會的教義互相衝突，甚至背道而馳呢？而《守望台》聲稱：「由於謹守神的道，《守望台》不含有任何自相矛盾的宗教道理，及人為理論。」究竟是不是這麼一回事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瞭解他們的解經法。他們毫不諱言的表示：「除非經文的措辭或場合明顯表示它們屬於比喻性或象徵性，否則我們便會照字面加以接受。」這種「字面主義」(Literalism)使他們相信，根據家譜的推算，神在公元前四〇二六年創造人類，那麼，人類生存的六千年已經結束了。千禧年國度，就是一個帶來憩息和舒解的安息時期，將會在主後一九七五年的秋季來臨。這個「預言」是《守望台》於主後一九六六年在《永生——在神之子的自由中》一書提出的。但是該項預言並未應驗，由此可證明誰是假先知了。

另一方面，他們在傳道時，一定引用聖經，而且永遠會使人覺得聖經是在替他們說話。他們對聖經十分稔熟，時常能引經據典，這種「使聖經替他們說話」的查經法，不單斷章取義，而且曲解聖經。他們是先有了一套理論，然後找合適的經文來做根據。並且他們對聖經的解釋，都是根據美國總部編製的研究課程來探討，集體研發出來的一套理論，故此他們在世界各地的解經和信念是統一的。

【耶和華見證人的錯謬】他們非常敵視基督教。可以說，凡是正統教會所主張的，他們都加以反對；違背正統信仰的，卻盡量採納，因此便行成了一套「反基督教的教義」。簡言之，耶和華見證人所主張的，就是基督教信仰所否定的。

(一)否定地獄的存在：他們宣揚的所謂「耶和華王國的好消息」，最吸引人的地方，就是把聖經論到罪人可怕的結局——「地獄永刑」，一筆勾銷了。他們主張人與禽獸一樣，都是「魂」，能死能滅，死後不復存在，無知無覺。而「地獄」只不過是聖城外的垃圾坑；「火湖」只是象徵的說法；「陰間」只是「墳墓」的同義詞；而慈愛的神不會實際使人永遠受苦！

他們認為絕大部份的人，在千禧年國度中都會有復活的机会，成為與死前一樣的「人」。在「第二次人生」中，接受基督透過由「耶和華見證人」組成的「神治組織」所統治。如果仍不服從這個神治組織的統治，或是在千禧年後撒但獲釋時再受牠誘惑的人，就會被判定「永刑」——不是永遠的地獄之苦，而是從此一了百了的湮滅了。

(二)否定神是三位一體的：他們相信一位神，祂的名字是「耶和華」，祂就是宇宙及萬物的創造者和保守者。他們認為神永遠只有一位，永遠單獨存在；基督教所謂「三位一體」的教義，乃是撒但所創始的，並非出自耶穌或初期使徒的教訓。

他們認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一位「大有能力的神」，但並非「全能的神」；換句話說，基督是一位次級的神，絕不是與耶和華神同等的，只不過是神最先創造的受造者，是神創造工作的起首。當基督還在天上的時候，乃是天使長米迦勒；等到降世為人時，原先所具有的神性已被剝奪，而成為一個常人。

他們又認為聖靈不過是神用來成就祂旨意的「動力」，因此沒有位格，根本談不到是神。

他們的結論是：除了聖父以外，沒有別神；聖子不是神，聖靈同樣不是神。

(三)否定十字架贖罪的功效：他們認為耶穌既是以常人的身分死在十字架上，因此基督的死，不足以贖世界的罪惡。他們所謂的「救贖」，意思是贖回曾經喪失了的，亦即贖回完全的人生，以及人的權利與地上的期望。因此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只不過為人類提供一個機會，使全人類可以死後再活一次，其後各人以行為賺取救恩。所下功夫達到耶和華的標準的人，可以進入如同伊甸園般的永世中；達不到標準者，則靈魂消滅無蹤。

(四)否定基督的肉身復活：他們承認基督是那從死裏的首生者，但並非帶著肉身從墳墓裏復活，而係在靈體裏復活；換句話說，基督耶穌的肉體雖被置於死地，但祂那不可見的、榮耀的靈體卻復活過來。

(五)關於基督再來的解釋：他們認為基督已經在主後一九一四年，以肉眼不能看見的方式再來了；換句話說，基督並不是正在來臨的途中，也不只是應許要再來，而是實際上祂已經帶著不可見的靈體來臨了，現在正在統治著這個世界。

根據他們的解經，當主前六〇七年聖城陷於巴比倫帝國手中時，乃是耶和華的王權在地上的結束，從此開始「外邦人的日期」。必須等到但以理書所說的「七期」之後，亦即啟示錄十二章六節所題及的「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與十四節的「一載、二載、半載」加起來共二千五百二十日。又根據神在以西結書四章六節所啟示的原則：「一日頂一年」，推算出二千五百二十日等於二千五百二十年。如此就得出主後一九一四年是「外邦人的日期」結束的一年，也就是基督再來之年。

(六)關於千禧年國度的解釋：他們認為千禧年國度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開始，經此一役，全世界的人幾乎被核子戰爭毀滅，只有忠信的耶和華見證人信徒纔能逃過此劫難。又經他們著書推算，千禧年國度應在主後一九七五年開始，而於二〇七五年結束；但他們預言中的哈米吉多頓大戰，並未在主後一九七五年發生。

(七)禁止輸血：根據他們的解經，新舊約聖經均禁止人吃血(參創九 4；徒十五 19~20)，他們認為「輸血」等同「吃血」，因此寧可讓病人因缺血而死，不准信徒接受輸血，甚至因為免疫的疫苗是由血清製造的，也連帶不准信徒接受疫苗接種。這顯示他們根本就不清楚，神不要人吃血的用意，乃是要人單單接受耶穌基督的寶血。

父母(下)

倪柝聲

【話必須說得準】第六，父母的話，在兒女身上是非常有功效的。所以不只你的榜樣要緊，你的話也要緊。

(一)不該給虛空的應許：請你們記得，作父母的人，對兒女所說的話，如果不能實行，就不應該說。決不應該給兒女虛空的應許。總要每一句話都靠得住。如果孩子們看見父母的話不可靠，等到他大的時候，定規對於甚麼事情都馬虎。他以為說話可以隨便，甚麼都可以隨便。所以，要揀選作得到的事答應，作不到的事寧可不答應。

(二)命令一出非作不可：有的時候，你如果叫兒女作一件事，你不開口就不開口，一開口就要作到。你要他們相信你的話是代表你的意思。要從小就給他們看見，話語是神聖的。叫他覺得我的父親不隨便說話，一說話非作不可。如果給他尋出你說的話不算數，你的話馬上都要落空。所以你說的每一句話，都要有實際、有原則。

(三)過分的話馬上更正：說話總要準確。對孩子們說話的時候，要常常學習更正。你說，剛纔這一句話不對。家庭裏面的一切，都是要建立基督徒的品格，所以，你們自己要建立話語的神聖。

【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】第七，要以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兒女。甚麼叫作主的教訓？主的教訓是說，如果他這一個人是基督徒應該如何。主要我們對於兒女，打算他定規作基督徒，不是打算他作不得救的人。你們打算他們要作基督徒，並且要作好的基督徒。那一個好的基督徒定規要怎樣，我要按著這一個來教訓他。

(一)要正常兒女的雄心：孩子最大的問題就是雄心。每一個孩子，小的時候，都有雄心。你如果在世界裏，孩子就想要作總統，想發財，要作大的教育家。你的世界如何，孩子的雄心也如何。所以，作父母的人，要學習把孩子們的雄心改過來。我要作愛主的人，我不要作愛世界的人。我們要使他們從小就有這一個心。我如果可能，我盼望作甚麼種的基督徒。你們就自然而然在雄心上給他們有轉變。要叫他們的志向轉過來，知道甚麼是高尚的，甚麼是寶貝的。

(二)不要鼓勵兒女的驕傲：孩子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對自己驕傲。或者說，誇耀自己的聰明、本領、口才。一個小孩子，總是以為自己是何等特別的。作父母的人，不需要打倒他的自尊心，但是，要給他看見他自己過大的地方。要告訴他說，全世界像你這樣的人很多。不要失去他的自尊心，也不要他驕傲。

(三)要兒女服輸並學習謙卑：作基督徒的人，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。得勝是容易的事，失敗是不容易的事。得勝而態度對人謙卑的人是有，失敗而不毀謗人的少。但是，這不是基督徒的態度。所以，一方面，一個人在那裏有長處，要叫他學習謙卑，不誇口。另一方面，一個人失敗的時候，要他們學習接受那一個失敗。要教訓他們，輸了的時候，要能夠輸的好。我們中國人的缺點是不服輸。服輸是基督徒的美德。我贏的時候，絕不能夠目空一切。人比我好的時候，我要佩服他。

(四)要教兒女會揀選：我盼望你們要給孩子們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。要給他們看見，他們所喜歡的對不對。要給他們揀選的機會，而帶領他們揀得對。

(五)要教兒女學習安排事情：你們總要教兒女學安排事情。你們必須給他們有機會料理他們自己的東西，料理他們自己的事情。你們稍微給他一點的指導，叫他自己去安排。叫他從小就知道一點，事情應該怎麼樣作。

我相信，如果教會要強，至少一半的人是從基督徒的兒女上來的。你不能一直盼望人從世界裏進來。你要盼望到第二代，人要像提摩太一樣，從家庭裏出來。有像他的祖母羅以，他的母親友尼基那樣的人栽培他，以主的教訓養育他，帶領他長大。這樣，教會纔能豐富。

今天變作甚麼種情形？多少女孩子應該母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；多少男孩應該父親管的，不管，弄到教會裏來。如果基督徒的父母負責把小孩子養育好，這些孩子們進入教會，教會就

省去一半的事。

【必須帶領兒女學習認識主】第八，我們必須帶領他們學習怎樣認識主。家庭的祭壇，的的確確是有用的。在舊約裏，帳棚和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換一句話說，家庭和事奉神，奉獻給神，也是連在一起的。所以，在一個家庭裏，特別是有孩子的家庭，禱告和讀經是不可少的。

(一)要適合兒女的標準：但是有的家庭聚會，常常作得失敗。有的是時間太長，有的是道理太高，孩子們根本莫名其妙，不懂得你叫他們坐在那裏作甚麼。所以，家庭聚會必須顧到孩子。千萬不要把你的標準拖到家庭裏去。你在家庭裏所作的事，必須適合他們的標準，適合他們的口味。

(二)要鼓勵吸引：你們在家庭的聚會裏，還有一個難處，就是沒有愛。總是要想法吸引他們來，鼓勵他們來。千萬不要用鞭子強迫叫他們來。那一個強迫的後果，非常不好。也許打了一次，一生就生出事情。

(三)早晚各一次家庭聚會：家庭的聚會最好是每天早晚各一次，早上父親領，晚上母親領。每天吃飯的時候，必須要謝飯。謝飯的時候，要學習誠心感謝神。要帶領他們感謝。

早上要短，要活，不要長。最多不超過一刻鐘，也不要短於五分鐘。叫他們一個人讀一節聖經。父親在那裏領，挑出幾個字來，稍微講一點道。兒女們如果可能記得的，要叫他們記得，叫他們背出來。末了，父親或母親，有一個禱告，求神祝福他們。不要禱告太高、太大的事。要禱告他們能領會的事。不要太長，要簡單。

晚上的時候，要比較長一點，讓母親來領。母親要把他們的話帶出來，今天你有沒有難處，你有沒有打架，你心裏面有沒有覺得不平安？請你們記得，如果母親不能叫孩子說話，母親一定有毛病。孩子們和母親有間隔，這是母親的失敗。帶領這些孩子，讓他們有一點禱告，教他們幾句話。這一個聚會必須要作得活。也要他們認罪，但是千萬不要迫他。要毫無假冒，要非常自然。

(四)要注意兒女的悔改：你們要給他們知道，甚麼叫作罪？所有的人都有罪，你們總得注意他們悔改的事。你們要把他們帶到主的面前來，到了一個時候，你們要他們專一的接受主，又帶他們到教會裏來，叫他們在教會裏面有分。這樣，你們就能夠帶領這些兒女學習認識神。

【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】第九，家庭裏的空氣該是愛。兒女們將來的情形如何，都是看家庭裏的空氣如何。如果兒女們在家庭裏，小的時候得不著愛的培養，你們就是把兒女們帶到剛硬、孤獨、反叛的性情裏去。許多的兒女，到年長的時候和人共處不來，乃是因為在家庭裏缺少愛的情形。如果一個人小的時候，家庭是這種的情形，到大的時候，就自然而然落落寡交。他有自卑感，卻總看人不起。在家裏要有喜樂、溫柔的空氣，要真有愛。這樣，這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出來的時候，就是一個正常的孩子。

作父母的人，必須學習作兒女的朋友。你們千萬不要讓兒女和你好像很生疏，不會接近你。請你記得，朋友是交出來的，不是生出來的。你們必須學習和你的兒女接近，歡喜幫助他，讓他們有難處的時候會告訴你，軟弱的時候會請求你。不是坐在寶座上審判，乃是幫助。總是有事情的時候要幫助他們。

【刑罰的問題】第十，是刑罰的問題。孩子們作錯了，定規要刑罰，不刑罰不對。

(一)要怕打兒女：但是刑罰是最難的事。作父母的人，應該怕打自己的兒女，像怕打自己的父母一樣。

(二)要打：可是，也要打。箴言十三章廿四節說：「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」這是所羅門的智慧。父母應該用杖來打兒女，所以，打是應當的。

(三)要打的對：但是，打要打得對。千萬不要使性，千萬不氣著來打。當兒女出事情的時候，氣必須下來。你有氣，絕對不能打。

(四)要給兒女看見錯在那裏：有的事情是非打不能解決的。但是，要他看見那一個打是為著甚麼。不只是用責打擋住他的錯，並且要解釋給他聽，你有這一個錯，所以今天需要打。

(五)打是一件大事：每一次打一個孩子的時候，千萬不要作到一個地步，好像是家常便飯。你必須作到一個地步，看打孩子是一件大事。

【大的兒女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】末了，我要說，世界上許多神所用的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從提摩太之後，你看見不知道多少神所用的人，例如衛斯理約翰、約翰牛頓、約翰培登等人，都是從大的父母來的。我們這一代，如果每一個作父母的，都作好的父母，就第二代不知道要有多少剛強的弟兄姊妹。教會的前途，都是看這些作父母的人。

事奉的意義和觀念

滕近輝

【事奉的基本意義】真正的事奉是由三種因素組成的：本位的事奉，生活的事奉，和工作的事奉。這三種因素任缺其一，便不是完整的事奉。

(一)本位的事奉：使徒行傳十三章一、二節明說，讚美、禱告、敬拜就是事奉。在希臘文裏面，「事奉」與「敬拜」常用同一字。我們是被造者，所以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，敬拜、讚美造物的主宰。這一種事奉很重要，許多人沒有了解這個本分，所以忽略每天獻上禱告、讚美、感謝、敬拜，放棄了本位的事奉。這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讓我們從這亮光中看我們的敬拜。這是很重要的題醒。

(二)生活的事奉：以西結書第一章內有神性榮耀的彰顯。在這異象中，神的榮耀分為兩部分：上面的一部分是耶和華自己；下面的一部分是四活物。四活物是神榮耀的一部分，這就是他們生活的事奉——彰顯神的榮耀。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的中文和英文不同。中文說：「作見證」；英文說：「是見證」。原文同是同一個字。「是」見證和「作」見證是有分別的。我們整個人，生活、品格及所有的表現，都應該「是」神的見證。

(三)工作的事奉：我們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工作，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，纔是完整的事奉。讓我們題醒自己：我的事奉如何？我的事奉是否全備的事奉？我是否有本位的事奉？生活的事奉？工作的事奉？

【事奉的價值觀】每一個學習事奉主或正在事奉主的人，都須要根據聖經，建立正確的事奉價值觀，然後纔能有正確的追求目標，和衡量的標準。

(一)事奉者重於事奉：在神眼中，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，即所謂「工人重於工作」。有四節經文證明這是真確的。

1.「祂就設立了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」(可三 14)。「同在」在先，「傳道」在後。「同在」是親近主，學習主的樣式；「傳道」是工作。

2.「你...曾為我的名勞苦...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」(啟二 3~4)。勞苦工作而失去愛主、愛人的心，決不能滿足主的心。

3.「聽命勝於獻祭」(撒十五 22)。「聽命」是與神的關係；「獻祭」是工作。與神的關係比工作更重要。

4.馬利亞靜坐主的腳前，勝於馬大心忙意亂的工作。我們千萬不要專顧工作，而忽略了對神的正確態度與關係，以致靈性漸漸冷淡下來，失去了對主的愛與親近。

(二)神工重於人工：人的工作算不得甚麼，不能成就真正有屬靈價值的事物；但神一動工，甚麼都成了。所以我們在事奉中最重要的事，是求神與我們同工，求祂自己工作。明白這道理的人必然注重禱告。

(三)生命的見證重於言語的見證：保羅說：「...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權能」(林前四 20)。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時，就有了生命的權柄。這比千言萬語更有屬靈的分量，更能造就人。

(四)恩膏重於口才：保羅說：「我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」(林前二 4)。

約翰說，最有效的教導是由「恩膏」產生的(參約壹二 27)。「恩膏」有三種因素：

1.神的話語——離開了聖經的講章，永遠不能造就信徒的靈性，不能建立信徒的信德。

2.聖靈的工作——有神的話而沒有聖靈的工作，就不能「入心」；另一方面，聖靈永不離開神的話而單獨憑空工作。聖靈使人想起主的話來(參約十四 26)。

3.良心的作用——聖靈把神的話「薦與各人的良心」(林後四 2)。保羅說：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」(羅九 1)。每一個神僕都要追求那有恩膏的講道。

(五)愛心重於知識與一切恩賜：保羅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八 1)。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(愛)」(林前十二 31)。愛比一切的恩賜更大。

(六)品德重於熱心：主說：「你們...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」(太廿三 23)。十分之一的奉獻是宗教熱忱的表現，當然有其價值，但品德是「更重要的事」。

(七)靈性的恩賜重於工具性的恩賜：保羅向提摩太說：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」(提後一 6)。他所說的恩賜，乃是指靈性的恩賜而言——「剛強、

仁愛、謹守的心」(提後一 7)。單有工具性的恩賜(口才、幹才、領袖才、音樂天才等)，並不能達成屬靈的任務。反過來說，當一個人的靈性狀態美好時，他的工具性恩賜就更有屬靈的功效。

(八)質重於量：田主所要的是麥子，不是稗子(太十三 30)。稗子不論有多少，毫無用處。只有在一種情況之下，「量」纔有用處與意義：「量」成為產生「質」的機會。例如主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中，撒下的種子只有約四分之一結果。若要增加這四分之一種子的數量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增加種子的總量，即撒種愈多，落在好土中的種子也愈多。

(九)「神知道」重於「人知道」：「求人知」是人的常情與本性。人人都有愛受別人稱讚和欣賞的欲望。因此，我們在事奉中不知不覺以求人的欣賞取代了求神的欣賞。目標一錯，就漸漸落入膚淺與虛偽的裏面。

(十)動機重於行動：有人認為揀選在小教會事奉，比在大教會事奉更屬靈；有人認為全時間事奉，比帶職事奉更屬靈。但是，如果一個事奉主的工人是為了叫別人認為屬靈，而揀選在小教會事奉，他的選擇就失去了價值。一個帶職事奉的人，可能比一個全時間事奉的人更努力、更忠心。

(十一)順服重於成功：「成功」是現代人的偶像，而且成功的標準，常是數量性的和外在性的。但是神的衡量標準卻是「順服」。我是否成就了神在我身上的計劃和旨意？這纔是最重要的問題。留在東方工作未必比到北美工作更符合神的心意；反過來說，往北美工作的人未必個個都是由於神的引導。許多人是為了自己的好處，而放棄神在東方為他們安排的工作，擅自跑到北美去。作宣教士未必比留在原地方事奉更愛主。最重要的是：我是否順服神對我的呼召？有人作宣教士是為了逃避本地工作的難題；以為換了地方就會成功。如果神要你往外地作宣教士，你就不可把本地工作的成功作為藉口，而拒絕神的呼召。

腓利為了順從聖靈的引導，而放下撒瑪利亞城中極為成功的工作，願意走上曠野的小路。那纔是他最大的成功。結果，他做了福音傳往非洲埃提阿伯國的橋樑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在一切的選擇與決定之中，都有正確的標準。

【錯誤的事奉觀念】有些敬虔的傳道人和教會領袖，有一種錯誤的觀念，這一種觀念可以用「代替品」三個字來表達。他們以為：

(一)聖靈的工作可以代替讀經工夫：奧古斯丁曾說過一句話：「聖靈的工作，絕不能代替個人在聖經裏面鑽研的工夫。」誰也不能否認聖靈工作是絕對不可少的，但是聖靈不能替我們讀經。聖靈只幫助那些在真理上真正下過工夫的人；聖靈不能代替真理知識。今天的教會需要更多肯在聖經上下苦工的人。我們要事奉主，便必須多讀聖經。

(二)靈性可以代替恩賜：靈性固然重要，但是靈性不能代替恩賜的訓練和發展。如果靈性好就能作成一切，聖靈就不必把恩賜給我們了。所以我們必須注重恩賜的運用。今天的教會正需要靈性與恩賜兼優的工人。

(三)祈禱可以代替工作：祈禱可以推動全能者的膀臂，以施展祂的大能，成全人所不能成全的事工。這是千真萬確的。但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，必須是一個積極工作和進取的人。當慕迪先生所乘的船遭遇危險時，有人說：「讓我們祈禱吧！」但是慕迪先生說：「讓我們一面作救急工作，一面

禱告。」祈禱不能代替工作；每一個真正祈禱的人，都是一個積極工作的人。一位主所大用的人說：「我祈禱時是一位預定論者；我工作時是一位亞米紐斯論者(Arminianism)——認為我要因工作不力而負自己失敗的一切責任。」

(四)熱心可以代替組織：不少信徒認為熱心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和需要。但熱心只是動力。動力需要出口，而組織就是出口。好的組織是聖靈工作的渠道。

總而言之，讓我們從「代替」進到「加上」——聖靈的工作加上讀經工夫和真理知識；靈性加上恩賜；祈禱加上工作；熱心加上組織。——《生命的事奉》

效法基督(一)

克路特&金碧士 合著

【務要效法基督】主耶穌說：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」(約八 12)。這句話的屬靈教訓是：我們若是願意得著真光，以消除裏面的黑暗，就必須跟隨基督，並效法祂生活行為的榜樣。所以，默想主耶穌的生活，是我們最為緊要的事。

主耶穌在世時的言行，勝過古聖先賢的一切學說；人若單純向著祂，就必在祂的話中找到隱藏的嗎哪。可惜！許多人雖然聽見了祂的話，卻很少受到祂話的影響，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的靈。所以無論何人，若想完全明白並經歷祂的話，便須努力效法基督的榜樣，使祂自己的生活，完全與基督一致。

【生活行為比道理知識更重要】你縱然對三一神的道理，有很深入的認識和研究，又有甚麼益處呢？因為你若缺少謙卑的心，就不能蒙三一神的喜悅。真的，美妙的言辭，並不能使人成為聖潔；惟有操練敬虔，纔能得著神和眾人的喜愛。

我寧願有悔改的經歷，而不願單單認識悔改的意義。假設我會背熟全本聖經，也明白世上一切的哲理，卻沒有得著神的愛和恩典，於我又有甚麼用處呢？除了我全心事奉並愛慕神之外，「虛空的虛空，一切都是虛空」(傳一 2)。阿！惟有看萬事如糞土，而努力得著基督，這纔是最高智慧。

【貪求世事世物最是愚拙】追求和依靠那虛無、會腐朽的財物，乃是極愚拙的行為；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又把安慰和盼望寄託在這上面的，乃是最虛妄的。隨從肉體的情慾，而為它勞力，真是虛空——即使得著暫時的滿足，將來卻要因此遭受嚴重的斥責和懲罰。

盼望長壽，卻毫不注意生活行為，乃是虛空。只想到現實的生活，而完全忘卻神的審判，何等可憐！所羅門說：「萬事令人厭煩，人不能說盡；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足」(傳一 8)。所以，你不要顧念所見的，而要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凡只知隨從肉體的人，必致玷污良心，而失去神的恩典。

【謙卑勝於博學】人的本性都有求知的慾望，但若不敬畏神，知識於你有何益處呢？真的，一個博學卻驕傲的人，能知道天文地理，卻忽略了自己的靈魂，就遠不如一個不學無術，卻肯謙卑服事神的農夫。無論何人，他越清楚認識自己，就必定越自己卑微，不致於因別人的稱讚而沾沾自喜了。即使我得著世上的全部學問，卻沒有愛，在那按人的行為審判我的神面前，就算不得甚麼。

當抑制你過度的求知慾，因為它往往使你感到煩擾和受騙。專注於學問的人，常喜歡別人恭維他們，稱他們是智者。有許多所謂的學識，對於人的靈性少有助益。致力於鑽研那些瑣碎的事，卻置對神、對靈魂的事於不顧，實在是不智。許多話語，並不能使人心靈飽足；但良善的行為，卻能安慰人心。須有清潔的良心，纔能有真實信靠神的行為。

【不要以所得的知識為誇耀】你的知識愈豐富，除非你的行為也隨著改善，否則你所要受的審判，也就愈加嚴厲。所以，不要為你所已經獲得的學術成就，而自鳴得意。因為，即使你所知道很多，但是有更多的事物你卻還未知道。不要自以為比別人聰明，而寧可承認自己的無知。實際上，比你博學多才的人多得是，而你卻在那裏自抬身價。如果你真是想學習得知有益的事，你就該不求為人所知，而甘心讓別人忽視你罷！

【真正的智者看別人比自己強】對自己有正確的估價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這是最高深且最有益的訓誨。真正大智慧、有美德的人，常常自視若無，卻常思念別人的長處和好處。如果你偶而看見別人公然犯罪，或陷入某些可憎的大罪中，你卻不應該因此就認為自己比別人好，因為你不知道你能繼續持守善美的境界有多久。我們都是軟弱的人；但你要想，你比別人更軟弱。

【切莫強解真理】真實領受真理的人是有福的。我們不能藉著人的話語和文字，而進入「真理」，乃是藉著真理之靈的引導。我們的心思和感覺，時常欺騙我們；它們所能認識的，微不足道。

強解和爭論那些我們所不知道的事物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倘若真的不知道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反而可以少受些責備哩！最愚昧的是，輕忽那有益且要緊的事，卻去注意那怪異而有害的事。

【神的話不同於道理學說】枯燥無味的道理學說，並不能給我們多少的幫助；凡接受「永生之道(話)」的人，須要被拯救脫離那無窮的理論。萬物都是藉著「話」造的，萬物也都表白這「話」；這「話」是一切事物的起頭。我們也都受教於這「話」；若沒有這「話」，沒有人能正確地明白或判斷任何事物。誰能在「話」中參透萬有，誰就能把萬有歸一於祂，誰也便能進入安息，在祂裏面享受那出人意外的平安。

哦！真理的神阿！求你使我在永遠的愛中與你合而為一。讀書和聽道，常使我感到厭倦；但在「你」裏面，卻能找到我所尋求的一切。深願世上所有的文士和被造之物，都在「你」面前緘默無聲，好讓我單單聽你說話。

【治死自己纔能進入更深的聯結】人愈與神合而為一，就必領受從上頭來的智慧之光，能夠不必費

力學習，而愈多明白關於神那深奧的事。一個具有清潔、單純、堅定心志的人，雖然事務繁雜，也不能使他感到煩擾；因為他不是為自己作甚麼事，而是以平靜的心情，單單為著榮耀神而作。最妨礙人和煩擾人的，莫過於尚未治死內心的慾望。

敬畏神的人，凡事都根據裏面的引導而作；他絕不為肉體安排，而是隨從正直的靈。我們的掙扎交戰，沒有比努力治死自己更大的；因此，治死自己，天天從主得力，在聖別的生活長進，乃是我們最要緊的使命。

【追求知識不可忽視德行】人間一切的美善，總都含有一些缺陷；世上的知識，也常難免有一些錯誤。自己卑微，是比追求學問更為可靠的一條引到神面前的路。不要過分責怪真實的學識，對於事物的知識也不要厭惡。知識的本身原是好的，且是神所設立的；但應當將無虧的良心和屬靈的生活放在知識的前面，更加重視纔好。然而許多人寧可努力追求知識，而忽略了操練敬虔的生活，難怪他們常常吃虧，且少有成效。

【知識總有一天要過去】哎！人們若能像討論學問一樣，認真對付罪性，在社會上就不會有那麼多罪惡的事，在教會裏面也不至於有那麼多不法的事了。當審判的日子，我們學過甚麼無關緊要，但我們作過甚麼卻要受審問；並且不問我們的談吐如何動聽，卻要問我們的生活如何虔誠。請你告訴我，你所熟悉的博學之士，當他們尚活在世上時，滿腹經綸，但如今安在？當他們一息尚存的時候，他們似乎是重要人物；現在，他們的地位已經被別人取代了，並且幾乎完全被人遺忘了。

【真實的智慧乃是與神相關連】哎！世上的虛榮，轉瞬即逝無蹤。惟願追求學問之士，他們的生活能和他們的學問一致；這樣，他們所求所學的，方纔對他們有益。世上有多少人滅亡，是因為追求虛空的學問，而不注意神的事。他們滅亡，是由於他們自大，專愛好高騖遠，卻不願自甘卑微。真正偉大的人，是具有「大的愛」的人；真正偉大的人，是自己卑微，不貪圖虛浮的榮耀的人。真正智慧的人，是視世上萬物如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的人；真正智慧的人，是棄絕自己的意思，而只要順服神的旨意的人。

【行事不可輕信人言】我們不應輕易採納別人的話，而該將它們帶到神面前，忍耐且審慎地按著神的旨意，加以考量。不過，這也正是我們的弱點：我們常易於相信、也易於評斷別人的短處；至於他們的長處，則反而不肯相信、也不肯述說。真正有智慧的人，決不輕易相信別人的傳言，因為他們知道人性的弱點——傾向於邪惡，而且易於將話傳訛。

【行事要有受教的心】智慧莫大於行事不輕率，也不固執自己的意見。不輕易相信、也不輕易傳播所聽見的一切事，這也是智慧的一部分。要虛心受教於正直的智慧人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而不固執己見。聖別的生活，可以使人得著神的智慧；並且在許多事上，累積智慧的經驗。人越是自己謙卑，順從神的旨意，他就要在一切的事上，更加有智慧，且越能享受內心的平安。**【未完待續】**

話中之光

摩根

【出卅一 3】「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，使他有智慧、有聰明、有知識，能作各樣的工。」

我們所從事的工作，若是神所指定的，我們就毋庸焦慮，因為祂必給我們完全的裝備。智慧是一種才幹；聰明說出進展，照著所領受的啟示而執行；知識就是最終所需要的巧工。這一切都由於神用祂的靈充滿祂的工人，使他成為神聖行動的器皿。神需要人來作神的工，而一個人要作神的工，必須有神的靈。這是神人之間完全的合作。

【出卅二 11】「...你的百姓...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，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」

摩西懇求耶和華的根據，不在於他憐恤百姓，乃在於神的榮耀。這是在摩西最深處所關切的，因此，他的代求蒙了垂聽。我們若能認識這一點，是非常寶貴的。

【出卅三 15】「摩西說，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，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。」

這裏隱藏著一個重大的真理：任何事物都不能代替神的同在。如果失去和施恩者的交通，正是那些神所賜的恩賜，會陷我們於咒詛。倘若神不和我們同去應許的美地，美地的豐盛正是我們貧窮的機會。惟獨神認識我們，因此，惟獨神能使我們真正承受祂所賜給我們的產業。

【出卅四 28】「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，也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；耶和華將這約的話，就是十條誡命，寫在兩塊版上。」

在那四十晝夜中，摩西似乎忘記了一件事，那就是他的自己；他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，好像他已不復存在。然而，當他從山上下來時，他非但未見清瘦或憔悴軟弱，相反的，他卻更強壯，更有豐采，他的臉上光華四射。這裏滿了教訓：神常常將這種與祂之間至高交通的經歷，賜給祂的僕人們，結果，總是使他們在服事上得著新鮮的能力。

【出卅五 21】「凡心裏受感，或甘心樂意的，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，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，又用以作聖衣。」

神需要一班人，為實現屬天的旨意獻上地上的物質；但他們必須先裏面受感而奉獻。裏面受感說出人對於某事，有深切的願望。人為實現願望而獻的禮物，必然蒙悅納。其次，奉獻之人的意志若是和願望不夠和諧，則所獻上的不過是盡職而已。當人在靈裏與神相交，以至意志受到激勵，因此甘心樂意獻上他的所有，這樣的奉獻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【出卅六 6】「這樣纔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。」

當人的裏面真實受感，靈裏樂意，就沒有了一件會寶貴得捨不得給的，也永遠不會說給得太多了的。一切都在喜樂及慷慨的靈裏為神擺上。在正常的情形之下，神的工作絕不會因為缺少物質的配合，而受到限制的。如果人能清楚看見神國度之事的異象，人就難得不在裏面一直受感，靈裏一直樂意的情形之下，繼續有所獻上的。

【出卅七 9】「基路伯是臉對臉朝著施恩座。」

「基路伯」是特別為著神的聖潔蒙神使用的。此處的基路伯在至聖所裏高張翅膀遮掩著施恩座，又一直俯視著施恩座。此中含義，是他們在為神的聖潔執行看守任務的時候，正在深思神聖憐憫的奧秘。那代表神聖潔的正在察驗，祂的聖潔如何因著恩典的運行，得著保全並實現。「看守」說出，當神實施憐憫的時候，絲毫沒有損及祂的聖潔。在神奧秘的法則和至大的工作中，沒有一件事，能比神聖潔的憐憫更美麗。

【出卅八 8】「他用銅作洗濯盆，和盆座，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。」

「伺候」一詞其意義為「敬拜」；這班婦人，乃是在會幕門口敬拜神的。她們獻上她們的鏡子，為作洗濯盆之用，其意義非常深長。「鏡子」是婦女最珍視的財產，關係著她們的妝飾。她們獻上鏡子，說明了她們有屬靈的分辨能力，認識了真實的妝飾，乃是在生命中獻上真實的敬拜。人必須棄絕一切的肉體，纔能在聖潔的妝飾下敬拜。

珍貴的片刻

邁爾

【約十三 36~37】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

重點在「現在」不能。當彼得很驕傲的說，他願為主捨命，他實際說明了自己的無知，他以為自己已經完成地上的訓練。他必須等到不再自恃地靠自己的努力，而仰望救主在五旬節降下的聖靈，在內裏居住的能力，那時，他纔被束上帶子，帶到他不願意去的地方；並且是一直到地上的帳棚必須拆毀的時候，他纔要跟主而去。

【約十四 1】「也當信我。」

(一)信主得著心靈的喜樂：我們將生命的責任交給主，主的看顧永不失敗，我們的哭泣就會變為說不盡的喜樂。

(二)信主導致認識神：世人說，看見纔相信；但主說，相信就能看見。認識神真正的途徑，是順服主的命令，跟隨主的腳蹤，與祂相交。

(三)信主使我們與祂同工：主一直作工，凡信從祂的人也必與祂同工，並且成為福分的導管，將主的能力帶出來。

【約十五 4】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。」

葡萄樹的枝藤蔓延各處，雖與樹幹有距離，卻有生命的連結。同樣，一個聖潔的生命，蔓延在一切屬主的生命中。他們活著，因為祂活著，祂的生命是他們的。

我們永遠在基督裏，這是我們的地位；事奉的機會也許會挪開，我們常常失敗，但祂仍賜以事奉的福分。在基督裏，不是我們抓住祂，而是祂抓住我們。

【約十六 23, 26】「到那日。」

「那日」無疑的，是指當聖靈來臨的新時代。當我們在初信時，往往有很多的問題及憂慮，但聖靈會指教我們。祂不教我們以理性來明白真理，而將真理賜給我們的心。我們不需要問，因為我們已經明白，也嚐過、握住、擁有。

「到那日你們奉我的名求」，「奉主名求」是讓祂藉著我們的口舌禱告。成功禱告的秘訣是將你帶入神的心意中，有聖靈的氣息，心裏感動，在神的靈運行之中作成的。

【約十七 1】「父阿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。」

我們常求天父榮耀我們，求祂賜我這城市最大的教會，求祂激動最大的奮興，求祂增加我屬靈的能力...但神若聽我們所求的，這在我們生命的長進上，有極大的危害。所以，我們最好只榮耀主耶穌。願意自己受苦，甚至失敗，看自己一無所有，只要我們的主被升高。你能否如此求嗎？若然，祂必為你成就，必不使你缺少恩惠。

【約十八 36】「耶穌回答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

主並非說這個國度完全無關這世界，只是不屬這世界。耶穌是王，不是地上繼承的王位，或人權促進的，而是父神的旨意。

我們謙卑地領受祂的話，我們是為此國度而生，也為此國度留在世界，使我們每項言行都為真理作見證。我們的忠誠不是出於人，而是主的性情在我們裏面，且藉著聖靈使人重生的恩典。

【約十九 30】「耶穌嚐了那醋就說：成了。」

「成了！」這是得勝者的呼喊。「成了！」舊約獻祭的預表，已經應驗在祂身上；「成了！」舊約的種種預言也已應驗了；「成了！」祂不必再流血，來承擔人的罪過；「成了！」祂已作成完全的救贖，這世界最終要蒙救贖；「成了！」父神所交託祂的工作，祂都完全作成了。

【約二十 16】「耶穌說：馬利亞。」

主呼叫她名字的音調，含有甜蜜與柔和的成分，以致進入她的心中徘徊，有特別的馨香，讓她一聽，立刻辨認出來。

我們有時也會嘆息，因為觸摸的手與說話的口靜止了，但是我們還要聽見這個聲音。主知道我

們的名字，也呼喊屬祂的人；祂只等我們一個回音，其中綜合著一生的愛，這就是像馬利亞一樣，轉過去向祂稱呼：「拉波尼」（夫子）！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》